

壹、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一、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品質提升服務方案

(一) 補助對象：

1. 全國性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宗教、文教基金會、醫療機構、及全國性心理健康、精神衛生之學、協或公會等專業團體。
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之社會局（處）、衛生局。

(二) 補助原則：

1. 每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最多補助 2 案，每案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 150 萬元。
2. 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所提計畫，需以辦理推動家庭暴力之相對人直接服務方案，並應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整合轄內相關資源，經通盤檢討評估後擇優核轉提出。
3. 地方性團體應與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訂定委託契約，或出具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補助辦理該項服務內容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須依補助項目提出申請計畫，計畫內容應包含計畫目的、實施內容、執行單位、參與成員、實施區域、補助項目、辦理期程、預期效益、成效評估等，並檢附相關文件向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並經審核符合規定者，函送本部核辦。
4. 全國性團體須依補助項目提出申請計畫，計畫內容應包含計畫目的、實施內容、執行單位、參與成員、實施區域、補助項目、辦理期程、預期效益、成效評估等，並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並函送本部核辦，經本部審核符

合規定者。

5. 相對人直接服務方案須連結男性關懷服務專線，服務期間提供資源與追蹤關懷並建立後續轉介機制。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費用：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1,600 元，每案最多 12 次，每案每次以 1 小時為限，山地原住民鄉每案每次以 2 小時為上限，未滿 1 小時減半支給，並應依附件格式檢據辦理核銷（有關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之定義，詳參「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
2. 團體治療費用：團體帶領人內聘者每小時最高補助 800 元，外聘者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1,600 元，協同帶領人對半支給，每次以 2 小時為限，未滿 1 小時減半支給，每團最多 12 次，並應依附件格式檢據辦理核銷。
3. 家族會談（治療）及輔導：每家庭補助 12 小時為原則，每次以 2 小時為限，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1,600 元，未滿 1 小時減半支給。
4. 辦理方案督導、訓練及個案研討會：補助講師及督導鐘點費（內聘者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800 元，外聘者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1,600 元，未滿 1 小時減半支給，並應依附件格式檢據辦理核銷）、30 公里以上遠程交通費、專家出席費、場地費、印刷費、住宿費、膳費、雜支。
5. 辦理方案成效評估：補助外聘計畫主持人費用、訪問調查費、資料蒐集費、問卷資料整理及統計費、印刷費、專家出席費、交通費、撰稿費，本項最高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

6. 訪視輔導交通費：每案每月最高補助4次，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30至50公里補助新臺幣200元，50公里至70公里補助新臺幣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500元。
7. 臨時酬勞費：每小時120元。但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臨時工資。
8. 辦公室租金：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租金補助地點以所委託之直轄市、縣（市）轄內處所為限。
9. 差旅費：交通費實報實銷（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住宿費檢據核銷補助新臺幣650元至1,000元，住宿費限講師及承辦人員；雜費新臺幣350元至400元。
10. 撰稿費（中文）：最高標準依每千字新臺幣680元計。
11. 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費：最高標準每次會議為新臺幣2,000元，受補助單位人員出席該受補助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但如以專家學者身分出席非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且屬未支薪者不在此限。
12. 專案計畫管理費：均需檢據核銷，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5，但不得與雜支重複補助。
13. 專業服務費：領取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資格條件為符合下列之一者（申請單位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1) 社工人員（社工員、社工師）：
 - a. 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 b.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c.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須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2 項應考資格所定學科及學分規定，惟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不在此限。

(2) 心理人員（心理健康專業人員、心理師）：

a. 領有心理工作師證照。

b.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大專院校心理系(所)畢業。

14. 雜支：每案最高新臺幣 6,000 元（含攝影、茶水、文具、郵資、運費，並檢據核銷）。

15.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

16. 本服務方案聘任之專職並領有薪給人員，不得再支領補助項目第 1、2、3、4 項之費用。

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多元處遇資源培力計畫

(一) 補助對象：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之社會局(處)、衛生局。

(二) 補助原則：

1. 每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最多補助 1 案，每案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 35 萬元，特定地區(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每案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 50 萬元。

2.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須依處遇案量、處遇對象，規劃整合轄區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資源，所提計畫需以培植地方性推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執行機構、團體與專業人力資源為主。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補助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執行人員督導及研習訓練，講座鐘點費、外聘督導費、講師及督導 30 公里以上遠程交通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費（以公設場地優先）、印刷費、住宿費、交通費、膳費、雜支或專案計畫管理費等。

三、未成年性侵害事件行為人處遇品質提升方案

(一) 補助對象：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之社會局(處)、衛生局。

(二) 補助原則：

1. 每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最多補助 1 案，每案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 50 萬元。
2. 本方案針對未成年性侵害事件行為人及其家屬，以個案管理方式，提供訪視輔導、電話諮詢、心理支持、經濟協助、就學就業輔導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四) 補助項目及標準：團體輔導費帶領者及協同帶領者鐘點費、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費、個別心理輔導費、家族會談及輔導費、外展服務事務費（每案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600 元）、專家出席費、訪視交通費、場地費、印刷費、膳費、臨時酬勞費、雜支或專案計畫管理費等。